

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113.11.2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.12.1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會議備查

- 一、 本要點依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第八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本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，得借調至營利事業、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。
- 三、 教師借調，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，借調期間一律留職停薪。
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，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
借調期限屆滿前，原借調單位如需延長借調或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擬辦理借調，須於原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本學院申請。
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，得再行借調；借調期滿不能返校復職者視同辭職。
教師任教期間之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。
- 四、 借調案應經本學院產學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本學院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產學會審議時，應審慎考量借調職務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性、歷次借調情形及單位課務調配事宜。
每年借調人數，合計以不超過本學院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（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）。
教師借調期間原擔任之課程，應由該學程相關教師分擔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五、 教師因產學合作，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。
教師依前項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，本學院應與借調營利事業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本學院校務基金運用，借調期間每月回饋金不得少於借調教師每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五十，回饋金得逐案訂定。
借調至本學院合作企業者，其學術回饋金得由合作企業自行議定，免受前項學術回饋金收取下限之規定。
第一項所指產學合作契約，由本學院辦理與借調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及其餘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，應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。但借調至財團法人，因職務異動者，得循行政程序報核。
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後之借調期間應予併計。
- 七、 借調教師之續聘，依本學院教師續聘作業辦理，如獲續聘，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。
教師如有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，借調案隨即終止。
- 八、 教師於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，惟是否參加本學院所屬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，得由教師自行決定，並於申請時敘明。
- 九、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院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，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。但情形特殊，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 教師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，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學院研究人員之借調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